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17〕46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 经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7年7月14日

山西师范大学

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，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5〕15号）、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304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3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，作为《山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晋师校字〔2016〕12号）的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结余经费。

第三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是指项目结束或因故终止时，项目经费总额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。

第四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或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，其结余资金按项目主管单位经费管理办法执行；对于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其结余资金按项目主管单位的验收结论或相关通知执行。

第五条 科研项目按时通过验收后，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，以项目形式支持科学研究，优先资助通过结题验收的中央财政科

研项目课题组。

第六条 学校统筹使用的结余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为 3-4 年。

第七条 统筹使用的结余经费均为直接经费，开支按照《山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晋师校字〔2016〕12 号）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如与项目主管单位管理办法相抵触，执行主管单位经费管理办法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技处、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7月14日印发
